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吳美君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93

電子信箱：spc010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80114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80114982\_Attach01.pdf、1080114982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有關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(以下簡稱僑外生)申請工作許可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工作許可函1案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2月2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148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為擴大運用網路線上申辦之效益以達簡政便民，自109年1月1日起，僑外生於線上申辦系統中如約定「同意」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工作許可函，該部將於申請案件核准且發文後，以電子郵件通知僑外生領取電子公文，僑外生並可於發文日起8個日曆天內自行至該部線上申辦系統領取電子公文；逾期未領件者，系統將關閉「領取電子公文」功能，逕改以紙本公文寄發工作許可函。惟如「不同意」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許可函，則仍以郵寄方式寄發紙本公文許可函。
- 三、另勞動部現行核發之「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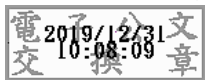


許可證」，為配合以電子送達方式核發許可之推行，將改以核發工作許可函之形式做成行政處分。

四、隨函檢附勞動部來函及問答集(如附件)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